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瑩

被　上訴人　蕭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